

# 修平科技大學鼓勵教師赴公民營企業實務研習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實務經驗，使教學內容切合業界需求，特訂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企業實務研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項獎勵之對象，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民營企業，意指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課程及曾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訓等計畫之合作夥伴。
- 第四條 研習期間以暑假為原則。研習時間之計算，以按照正常工作日時程，全天性之工作為限。其工作內容須與教師之授課內容或專業背景相關。  
前項教師赴相關企業研習期間，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差）假登記。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地點超過 60 公里以上者，給予公差假（此補助列入每人每年 4 次公差假額度內）。  
二、每位教師當年度僅補助 4 次，累計補助金額以 5,000 元為限，但符合系（科）所之發展方向且具有 16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者，經審查核准，累計補助金額得增加至 1 萬元，惟各系（科）所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三、列入教師評鑑考核用，研習每 4 小時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以在 PIS 登錄者為限）。
- 第六條 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須於研習前上簽核准，並須於研習後 14 天內提出差旅費及相關費用之申請，檢附研習相關證明、研習報告表，並登錄 PIS 參加學術活動填報系統。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